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23號

原告 新價值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爐

訴訟代理人 林孟錦律師

被告 陳靜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訴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360元。 理由：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格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2,276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返還施工機具2項（乙種圍籬6只、工業用吹風機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9,000元（即原告陳報機具於起訴時之市價）。合併計算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51,2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表明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約款）。
3	表明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